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6-07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及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及用途为：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1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15,518.22	15,518.22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481.78	15,481.78
合计		31,000.00	31,0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简称“《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配套所募资金用途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为：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元)
1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15,518.22	15,518.22
合计		15,518.22	15,518.22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518.22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1.60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377,775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除前述调整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